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19.9981	新增建设用地		14.139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总计	19.9981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14.0788		14.0788
	耕地	6.3695		6.3695
	园地	0.5973		0.5973
	林地	5.7117		5.7117
	牧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1.4003		1.4003
	(二)建设用地	5.8583		5.8583
	(三)未利用地	0.0610		0.0610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地块一		住宅用地	1.1904
			商服用地	0.2322
			交通运输用地	0.1251
	地块二		住宅用地	1.4010
			商服用地	0.1557
	地块三		商服用地	0.5358
			交通运输用地	0.0268
	地块四		商服用地	6.6530
			交通运输用地	1.0658
	地块五		商服用地	6.3648
			交通运输用地	0.9005
	地块六		商服用地	0.4464
	地块七		商服用地	0.3872
			交通运输用地	0.1003
	地块八		商服用地	0.4131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土地征收方案

编制机关 (章):

主管领导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云田镇				
		村(农场)		三搭桥社区、菖塘社区、莲花社区、云峰湖社区、五星社区、高福社区、马鞍社区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类			面积	区片等别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耕地	水田	集体	5.2998	II	1.0	97.5万元/公顷	516.7305万元
		水浇地	集体	0.0332	II	1.0	97.5万元/公顷	3.2370万元
		旱地	集体	1.0365	II	0.8	78万元/公顷	80.8470万元
	园地	果园	集体	0.5973	II	0.8	78万元/公顷	46.5894万元
	林地	有林地	集体	5.5053	II	0.6	58.5万元/公顷	322.0601万元
		其他林地	集体	0.2064	II	0.6	58.5万元/公顷	12.0744万元
	其他农用地	农村道路	集体					
		坑塘水面	集体	1.1504	II	1.0	97.5万元/公顷	112.1640万元
		沟渠	集体	0.0860	II	1.0	97.5万元/公顷	8.3850万元
		田坎	集体	0.1639	II	1.0	97.5万元/公顷	15.9803万元
建设用地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农村居民点	集体	5.8583	II	1.0	97.5万元/公顷	571.1843万元
未利用地	草地	其他草地	集体	0.0610	II	0.6	58.5万元/公顷	3.5685万元

续一

	名称			
	青苗补偿费	35.9244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539.9943 万元		
补偿总费用		10268.739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3.485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7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0 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14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43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依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3】2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1】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填表人:

审核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0788	0	14.0788
其中：耕地	6.3695	0	6.36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0788	6.3695
<p>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p> 			

填表人：郭尧

补充耕地方案

挂勾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5.2998		1.0365			0.0332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6等	...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6.3695			6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312620130006		古丈县断龙山乡座苦坝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6.3695	7等	7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5.2998 公顷*36 万元/公顷=190.7928 万元 旱地：1.0697 公顷*24 万元/公顷=25.6728 万元					
	缴纳金额		216.4656 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